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0—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—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—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—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，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

独立董事：邓茂林、倪筱楠、王世权

2023 年 10 月 31 日